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告 林福壽  
被告 全盈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吉益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59,3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3,0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59,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3,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司法人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為備案性質，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經主管機關

01 准予解散登記，並選任解散時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柯吉益為清  
02 算人，嗣於113年11月1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備查等  
03 情，固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25日  
04 府經商行字第11391105190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1  
05 月19日桃院雲民唐113年度司司字第31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  
06 卷第77至78、81至84、133頁）。惟兩造間因本件僱傭關係  
07 所生債務既未了結，是被告法人格自應視為存續。又被告既  
08 選任原法定代理人為清算人，則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即未  
09 因行清算程序而消滅，核無承受訴訟之必要，併予敘明。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水產養殖業者，原告自111年6月13日起受  
12 僱於被告擔任場務課兼總務課長，原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  
13 同）47,000元，嗣於111年10月31日改為專任場務課長，實  
14 領薪資為59,300元。遽被告於113年3月26日，以被告業務性  
15 質變更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  
16 定，以LINE及電子郵件預告通知原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3  
17 年4月4日終止。惟被告於同年4月間仍於104人力銀行網站刊  
18 登徵聘養殖助理，可見被告並無業務變更之情。況被告為全  
19 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興公司）之從屬公司，被告卻  
20 未評估全興公司有無適合原告之職缺，逕依前揭勞基法規定  
21 終止本件勞動契約，顯未盡雇主之安置義務，是兩造間僱傭  
22 關係自未合法終止，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3  
24 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9,300元，及自  
25 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  
27 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3,0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 28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因經營水產養殖長年虧損，於113年3月  
29 間遂整併勞力為主之場務課及技術為主之養殖課為一，繼而  
30 轉變經營型態，從生產獲利轉為收取場租及提供技術之對  
31 價，前後經營項目及獲利方式均屬歧異，自係業務性質變

01 更。而變更後，原告任職之場務課已不復存在，被告本欲調  
02 任原告為養殖助理，原告經接受養殖技術訓練後，日後待遇  
03 將較諸場務課長為豐厚，惟遭原告拒絕，是可認被告已善盡  
04 雇主之安置義務，則被告終止本件勞動契約，自與勞基法第  
05 11條第4款規定相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7至138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  
07 用語）：

08 (一)原告自111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場務課場務兼總務課  
09 長，兩造並簽有「全盈水產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10 書），約定月薪為47,000元。

11 (二)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改為專任場務課長。

12 (三)被告於113年3月2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以LINE  
13 及電子郵件預告通知原告本件勞動契約將於113年4月4日終  
14 止。

15 (四)被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申請自113年9月14日至11  
16 4年9月13日止暫停營業，經該局於113年9月27日准予備查。

17 (五)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由董事長決議解散，並於113年10月25  
18 日報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2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3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4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兩  
25 造間僱傭關係迄仍存在，為被告以前詞否認，則前述法律關  
26 係是否存在即非明確，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復得藉由本院確認  
27 判決予以除去，是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其確認利  
28 益。

29 (二)本件被告確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事：

30 1.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  
31 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雇主可終止勞動契

01 約。是依該款規定，雇主除須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  
02 必要外，必須雇主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始得合法  
03 終止勞動契約。再所謂業務性質變更，就雇主所營事業項目  
04 變更固屬之；就經營事業之技術、手段、方式有所變更，致  
05 全部或部分業務發生結構性或實質性之變異亦屬之。故雇主  
06 出於經營決策或為因應市場競爭條件及提高產能、效率需求  
07 之必要，採不同經營方式，該部分業務之實施，亦發生結構  
08 性、實質性之變異，亦屬業務性質變更之範疇（最高法院98  
09 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自111年起即持續虧損，檢討後認為此係現場人員無  
11 法落實養殖技術，且公司資產主要均配置給諸如場務課僅從  
12 事行政事務，或協助養殖課從事養殖事項，無關養殖之中間  
13 階層人員所致，故決議自113年3月1日起將公司組織扁平  
14 化，裁減上述中間階層，之後公司即剩下養殖課。精簡後公  
15 司組織轉向注重現場專業養殖人員，營運方式改由有養殖意  
16 願之人與公司簽約，公司再提供養殖技術予簽約者，協助其  
17 等從事養殖，養殖收穫則由公司與簽約者分潤，與之前單純  
18 被告僱用養殖技術人員從事養殖不同，而場務課僅負責維護  
19 現場業務及人員安排，類似行政的性質，因此在公司營運方  
20 式轉變後，即無繼續聘任場務人員之需求等情，業據證人即  
21 被告董事長特助陳振滄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74至176頁），  
22 並有被告公司1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同年3月1日至3月3  
23 1日損益表、全興公司113年3月26日全興食字第20240326001  
24 號函暨被告公司組織圖可佐（本院卷第153至157頁）。堪認  
25 被告因不堪虧損，而為因應市場競爭，乃於113年3月間決議  
26 變更經營模式，由原本自行負責養殖之方式，轉為單純提供  
27 養殖技術，再予實際養殖者拆分養殖所得，是於營運模式變  
28 更後，自無需另聘人員從事養殖行政庶務之必要，則被告抗  
29 辯其自113年3月間因業務性質變更，而需裁撤原告任職之場  
30 務課，即非無憑。

31 (三)被告對原告未盡安置義務，是其遽行終止本件勞動契約即屬

01 違法：

- 02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關於「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  
03 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之規定，預告勞工  
04 終止勞動契約，因該款所謂「業務性質變更」，除重在雇主  
05 對於全部或一部分之部門原有業務種類（質）之變動外，最  
06 主要尚涉及組織經營結構之調整，舉凡業務項目、產品或技  
07 術之變更、組織民營化、法令適用、機關監督、經營決策、  
08 預算編列等變更均屬之，故解釋該款末句所稱之「無適當工  
09 作可供安置時」，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  
10 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  
11 規避不當解僱行為之法規範，杜絕雇主解僱權濫用之流弊，  
12 自可將與「原雇主」法人有公司法明定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13 369條之1規定）之他法人，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情形併  
14 予考慮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又雇主如抗辯其對原告已盡安置義務，自應就此終止  
16 權所由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 17 2.被告雖以其已告知原告得先行轉任養殖助理，將原告培養成  
18 專業養殖人員，此後薪資亦較原場務課長為優渥，惟遭原告  
19 所拒絕等情，為其已盡安置義務之論據。而證人即被告豐里  
20 場、成功場場長陳贊吉固亦於本院證稱：被告與全興公司負  
21 責人並不相同，被告僅係將養殖漁獲部分出售予全興公司，  
22 並由全興公司協助被告之人事招聘與公司決策事項等語（本  
23 院卷第217頁）。惟被告為全興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從屬公  
24 司，全興公司對於被告人事管理及公司決策均有具體決定權  
25 限之事實，已經證人陳振愨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77頁）。  
26 核與卷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告為全興公司之單一  
27 法人股東控股公司，其董監事均由全興公司指派等情相符  
28 （本院卷第84、94頁）。參以被告因應業務性質變更所於11  
29 3年3月26日發布之組織調整命令，亦係由全興公司所為（本  
30 院卷第156頁），而該調整命令復經被告據以施行，有證人  
31 陳贊吉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17至218頁），顯見全興公司直

01 接控制被告之公司人事及業務事項，而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  
02 所定，其為被告之控制公司甚明，殊非如證人陳贊吉所稱僅  
03 居於協助被告營運事項之角色。揆諸前述，被告仍應併予評  
04 估全興公司有無適當安置原告之職缺，始可謂盡其安置義  
05 務。被告雖辯稱全興公司於終止本件勞動契約時，並無適當  
06 職缺安置原告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當非可取。則被告  
07 僅以原告拒絕轉任被告養殖助理，即遽然終止本件勞動契  
08 約，要難認已恪盡雇主之安置義務，核與勞基法第11條第4  
09 款規定有違，其終止自非合法。

10 (四)被告應自113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9,  
11 300元本息：

- 12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13 請求報酬，民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雇主不法解僱勞  
14 工，應認其拒絕受領勞工提供勞務，負受領勞務遲延責任。  
15 且雇主受領勞務遲延後，須再表示受領之意思，或為受領給  
16 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受僱人給付勞務，受領勞務遲延之狀  
17 態，始得謂終了，在此之前，受僱人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  
1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75號裁定參照）。次按給付有  
19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3 項、第203條亦有規定。
- 24 2.查被告於113年4月4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並不合法，雖如前  
25 述，然業可認被告預示拒絕原告提供勞務，是被告自113年4  
26 月5日起即屬受領遲延，被告復未舉證其另有受領原告勞務  
27 給付，或為受領給付所需之必要行為，或催告原告提供勞務  
28 之表示，則原告自無補服勞務之義務，故縱原告於113年4月  
29 5日後未再提供勞務，仍可繼續請求薪資報酬。被告雖以原  
30 告並無就勞準備置辯，惟縱屬如此，但原告既無補服勞務義  
31 務，自無準備就勞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取。

01 又系爭合約書雖原約定月薪為47,000元，惟原告主張其後改  
02 任場務課長，於遭被告解僱時之月薪為59,300元，業據原告  
03 提出其113年2月份員工薪資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80  
04 頁），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2頁），堪認屬  
05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5日起至復職日止，按  
06 月給付59,300元，及各期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均屬  
07 有據。

08 (五)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9 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同條例  
10 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  
11 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12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3 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15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  
16 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17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18 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19 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  
20 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  
21 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而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13年4月5日起繼續存在，業如  
23 前述，則被告即應自該日起繼續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  
24 金；又原告於本件勞動契約終止時之月薪為59,300元，依勞  
25 工月退休金提繳分級表所訂，被告每月應提繳之金額為3,64  
26 8元（計算式： $60,800 \times 0.06 = 3,648$ ），原告僅請求提繳3,0  
27 36元，未逾上述金額，自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29 係存在，並命被告自113年4月5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59,  
30 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提繳3,0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31 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04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7 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王 品 涵